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科党发 [2019] 7号

关于调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领导分工的通知

经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，学院党政领导分工如下：

廖 宏：院长。主持学院行政工作。分管学科建设、人事、财务等工作。

文亚平：院党委书记。主持学院党委工作。分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、组织、纪检监察、统战、安全稳定、宣传、研究生管理等工作。

李 岩：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。分管学院本科生管理、共青团、综合治理、分党校、分工会、关工委、计划生育、网络建设与管理等工作。

徐德福：副院长。分管本科教育（含滨江）、专业建设、实习基地建设、继续教育与培养等工作。

盖鑫磊：副院长（学术）。分管科研、平台建设与管理、图书资料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于江华：副院长。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、实验室管理和建设、固定资产管理。

乐 旭：副院长（学术）。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、外事相关工作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